**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

1. 時間：民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0930時
2. 地點：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3. 主席：軍政副部長 陳永康先生
4. 記錄：江嘉新中校
5.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6. 主席致詞：（略）
7. 會議情形：

**●行政院104年蒞部輔考及建議事項辦理進度報告：**（略）。

**●104年7-12月違反性別平等事件報告研討：**

一、張珏委員：

肯定各單位對違反性平案件處理效率，但想請教心理輔導部分，如何判斷加害人或被害人接受輔導後適應、反應良好。

二、嚴祥鸞委員：

(一)本次報告案件資料陳述非常詳盡，也尊重調查小組及委員會的決議，但目前處理違反性別等事件，各軍種編成委員會外聘委員組成均不同，案件成立與否標準可能產生落差，另建議針對已肇生案件納入未來相關宣教參考案例，並依類型、樣態建立一致性懲處標準。

(二)資電部案例雖不成立，但處分事由載明行為不當，恐衍生爭議，另將肇案之加害人送外交部參加性平課程訓練，內容不符，無法達到訓練成效。

(三)法律司舉辦之巡迴宣教課程涉及性別平等部分，建議授課時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委員參觀指導。

三、李兆環委員：

　(一)比例原則通常是後續加害人申覆、救濟爭議的部分，有關肇生案例類型化，建議可從肢體、言語、次數等態樣，以符合比例、罪型相當化等原則進行懲處。

(二)由資料顯示，相關案件救濟、調查，都非常倚重外聘委員，建議應加強部內委員的專業性，充實專業理論(合理被害人原則、優勢證據法則)、法規。

(三)性騷擾案件成立與否，經調查可從有無性意涵判斷，如果沒有性意涵，案件可能不成立，就會回歸程序上的懲處。

四、葉德蘭委員：

　(一)性騷擾案件發生，調職第一時間及調職對象為何。

(二)陸軍586旅言語騷擾案，指出係中間人傳話造成誤解，令當事人不舒服，針對調查中發現新事實，是否應另立案件調查。

(三)會議書面資料呈現性騷擾案與各單位報告內容應一致，例如書面資料第11頁，陸軍4支部性騷擾案，案情摘要顯示A女應B男之邀，而本日報告指出A女協請B男，何者主動會嚴重影響案件判斷，另書面資料第13頁，104旅案件摘要述B男假藉關懷家庭狀況，其用語有主動入罪之虞。

(四)國軍兩性互動營規已存在多年，但從肇生案件分析歸類，仍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尤以中階(校級)軍官為重，建議加強渠等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訓練。

五、陸軍司令部：

心緒反應良好，會藉由當事人反應、行為、連隊生活判斷。

六、張珏委員：

輔導過程應有清楚目標，例如加害人性騷擾行為出現，如何看待性別互動等，應該都是輔導目標，如果只是單純心緒反應判斷，恐無法達到效果，應該請輔導單位重新檢視輔導效果，另建議後續課程設計，可針對官兵的心理健康著手，例如新進官兵可以了解憤怒的處理方法，中階軍官則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訓練。

七、嚴祥鸞委員：

海軍技術學校案例，建議應關切及掌握加害人本身心理及家庭生活的相關輔導。

**●綜合研討及建議：**

一、張珏委員：

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立基準為何，例如會議資料第41頁，軍法官訓練人數160人，是指全部軍法官，還是參訓的軍法官；另第42頁，宣導資料「現役軍人誘姦少男」，名稱標題不當，建議調整；第58頁針對實施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可以提供課程輔導，例如與孩子互動的情緒、方法等議題。

二、嚴祥鸞委員：

實施婚前性別平等課程講習是非常好的活動，但目前課程實施方式，僅採演講方式，建議應以互動方式進行。

三、葉德蘭委員：

設立女性校階人員關鍵績效指標，是符合CEDAW暫行特別措施，後續撰寫國家報告可提出，另外會議資料第42頁，實施「兩公約與性別平等」是非常好的課程作法，殊值肯定；第30頁，建議明年國防部性別主流化講習課程，邀請國防醫學院黃淑玲教授，分享瑞典國防部的性別平等作法；第34頁，海軍官校張聖德副教授，撰寫官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需求評估，是否可提供其他學校參考，建議部裡針對該研究通盤考量；第53頁，性平教材名稱為同性戀議題與輔導處遇，此名稱訂定有暗示渠等為有問題人員，建議調整為性傾向議題與輔導。

四、李兆環委員：

目標值與實際值設定是性平處規定，可能非屬國防部問題；另針對女性校級的關鍵績效指標設立及陸軍開放裝甲官科，給予高度肯定，其中陸軍裝甲官科參訓女性今年5月會實施結訓分發，建議下次陸軍性平工作小組能有更多報告；最後建議針對近年對國防部性別議題有功人員給予記功以上獎勵，例如陸軍、海軍開放女性進用的方案，海軍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上實施CEDAW專案報告人員等。

五、葉德蘭委員：

會議資料第23頁，原規劃裝甲官科女性編成實驗排驗證，如果採用暫行特別措施是否可以解決，目前雖改召訓正接受入伍訓練女性官兵，但可能影響原有意願參訓女性機會，另增設身高限制，恐有涉及間接歧視之虞。

六、陸軍司令部：

(一)原規劃裝甲官科女性編成實驗排驗證部分，因涉及任職、派職等相關法規，且這些女性均已於部隊服役，人力抽騰恐破壞部隊結構性且影響任務遂行，故改召訓入伍訓練女兵，但為顧及渠等有意願參訓女性機會，已調整目前作法並積極向各部隊宣導，凡女性有意願接受車長、副車長訓練，可以透過部隊薦報參訓。

(二)調整身高限制是因為戰車駕駛方式不同，目前本部戰車座椅，僅可上下調整，影響安全，故實施身高限制，係安全性考量非涉及歧視，且男性同仁身高限制原為165公分，經參考類似車輛女性駕驗身高，故調整修正身高最低限制為158公分。

七、葉德蘭委員：

身高限制原為165公分，配合女性身高調整至158公分，應該要特別註明，如此才符合暫行特別措施，另未來採購的戰車型式可參考女性身高限制。

捌、主席指（裁）示：

一、感謝委員所提各項寶貴建議，請綜合小組(資源司)翔實記錄，分送各分工小組管制辦理，相關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性騷擾案件心理輔導部分，請宣教小組(政戰局)及各司令部回應如何判斷加害人或被害人接受輔導後適應、反應良好。

三、宣教小組(政戰局)於心理輔導課程設計，應融入心理健康訓練，如新進官兵可了解憤怒處理方法，中階軍官則應強化性別平等意識訓練。

四、營規小組(人次室)應針對性騷擾案件申訴會外聘委員不一致，影響案件成立與否標準，將案例類型化，建立一致性懲處標準，並請人身安全小組(法律司、總督察長室)協助針對已肇生案件納入相關宣教案例。

五、營規小組(人次室)，針對資電部性騷擾案不成立，加害人懲處事由註明行為不當衍生爭議及參加外交部性平課程訓練，無實質輔導成效乙節查明清楚。

六、人身安全小組(法律司)舉辦法治巡迴宣教課程涉及性平部分，授課時邀請本部性別平等委員參觀指導。

七、營規小組(人次室)、人身安全小組(法律司、總督察長室)應加強性騷擾申訴會部內委員專業性，充實專業理論合理被害人原則、優勢證據法則)、法規。

八、營規小組(人次室)、各司令部，釐清性騷擾案件發生，調職第一時間及調職對象為何。

九、營規小組(人次室)及陸軍司令部，查明586旅言語騷擾案，中間人傳話造成誤解，針對調查中發現新事實，是否應另立案件調查。

十、國軍兩性互動營規已存在多年，營規小組(人次室)加強中階(校級)軍官性別平等意識訓練。

十一、宣教小組(政戰局)、海軍司令部，針對海軍技術學校案例，應關切及掌握加害人心理及家庭生活相關輔導。

十二、人身安全小組(法律司)製作之法治宣導資料「現役軍人誘姦少男」，名稱標題應調整。

十三、宣教小組(政戰局)及各司令部，未來實施婚前性別平等課程講習，應以互動方式進行。

十四、性平教育小組(人次室)辦理國防部性別主流化講習課程，邀請國防醫學院黃淑玲教授，分享瑞典國防部的性別平等作法。

十五、性平教育小組(人次室)，請針對海軍官校張聖德副教授「官校學生性別平等教育需求評估」之研究，是否可提供其他學校參考並對該研究內容建議整體性考量評估。

十六、宣教小組(政戰局)，目前採用「同性戀議題與輔導處遇」性平教材名稱，暗示渠等為有問題人員，請依委員建議調整為「性傾向議題與輔導」。

十七、陸軍司令部管制將裝甲官科女性結訓分發成果，納入陸軍性平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十八、請綜合小組(資源司)及各司令部針對近年實施國防部性別議題研究有功人員給予記功以上獎勵，例如陸軍、海軍開放女性進用方案，海軍性平工作小組會議上實施CEDAW專案報告人員等。





